

限閱文件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844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主席
劉秀成議員	副主席
趙麗霞博士	
李王佩玲女士	
黃景強博士	
賴錦璋先生	
何建宗教授	
雷震寰先生	
吳水麗先生	
黃賜巨先生	
陳嘉敏女士	
Erwin A. Hardy 先生	
譚鳳儀教授	
謝偉銓先生	
陳偉明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弘志先生	
蔣麗莉博士	
杜德俊教授	

簡松年先生

梁廣灝先生

梁乃江教授

林雲峰教授

吳祖南博士

杜本文先生

黃遠輝先生

葉天養先生

邱小菲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趙慰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夏鎡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趙德麟博士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

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陳兆根博士

呂耀東先生

Keith G. McKinnell 先生

黃澤恩博士

姚思教授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譚寶堯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區潔英女士(上午)

凌志德先生(下午)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葉子季先生(上午)

朱麗英女士(下午)

1. 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出席會議。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2. 本議程項目第(i)分項以機密形式記錄。

[公開會議]

[李王佩玲女士及吳祖南博士此時到場參加會議。]

議程項目 1

通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843 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843 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ii) Dr. Pamela R. Rogers辭職

4. 秘書報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接到 Dr. Pamela R. Rogers 發出的函件向城規會請辭，即時生效。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向 Dr. Rogers 致意，感謝她過去的服務及對城規會的寶貴貢獻。

(iii) 接獲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2003 年第 23 號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大生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段(部分)及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設置臨時貨倉存放不銹鋼片及線圈(為期三年)

(申請編號 A/YL-NSW/121)

5. 秘書報告，已接獲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對上述上訴的決定。有關的上訴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接納。

6.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該宗上訴，反對城規會駁回一宗覆核申請(編號 A/YL-NSW/121)的決定。有關申請是在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A/YL-NSW/4 上劃為「其他指明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一塊用地，設置臨時貨倉存放不銹鋼片及線圈(為期三年)。

7.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審議上訴時已考慮下列事項：

- (a) 該貨倉與「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並不相符。不過，單憑規劃意向本身為準則，並不表示一定會拒絕該臨時用途；
- (b) 根據編號 12B「擬於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而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規會規劃指引，臨時用途可獲豁免向城規會呈交生態影響評估報告。
- (c) 該用地上一間有蓋構築物形式的貨倉申請規劃許可。該貨倉對生態、環境及視覺的不良影響，遠較其他形式的露天貨倉為少；
- (d) 不應忽視用地的規劃記錄，該處以往曾獲批給規劃許可。上訴人遵守有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記錄良好；以及
- (e) 周圍地區很多露天存放及港口後勤用途均為「現有用途」，政府可以阻止的能力有限。由於該地區的土地擁有權分散，短期內難望有任何綜合發展計劃。即使拒絕申請亦對落實規劃意向幫助不大。

8. 上訴個案撮要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於會上提交，供委員參考。

(iv) 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統計數字

9. 秘書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共有 22 宗個案有待聆訊。上訴個案統計數字的資料現開列如下：

得直	:	13 宗
駁回	:	81 宗
放棄／撤回／無效	:	111 宗
有待聆訊	:	22 宗
有待裁決	:	2 宗
<hr/>		
總數	:	229 宗

[劉秀成議員此時到場參加會議。]

議程項目 3

擬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興建一個政府直升機坪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7421 號)

[公開會議(整個議程項目)。會議以英語及廣東話進行。]

10. 下列政府部門代表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陳慧敏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胡偉雄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
王麗芬女士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統計)
謝建菁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簡介部分

11. 陳詠雯女士和陳慧敏女士在簡介時，按文件所詳載的內容講解了下列課題：

- (a) 為配合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服務而提供一個永久的政府直升機坪的背景和需要；
- (b) 選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作為興建永久的政府直升機坪的理據；
- (c) 擬議直升機坪的位置、設計及布局；
- (d) 本地商用直升機服務的預計需求及容許該等服務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擬議直升機坪提供的理據；以及
- (e) 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有關區議會就興建直升機坪的合適地點的意見。

討論部分

12. 委員提出的主要問題和意見現撮錄如下：

對商用直升機服務的需求

- (a) 本地商用直升機服務的需求是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需求四倍。政府就這方面是否有長遠的綜合計劃；

[陳弘志先生和蔣麗莉博士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 (b) 據政府估計，擬議直升機坪每年可支援商用直升機的升降次數約 20 000 次，而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的估計卻是每年只可支援 9 000 次升降。因此，當局須了解兩項數據何以會有差距；

選址

- (c) 基於單發動機直升機的性能限制而把升降坪設於重要的海旁地點是否完全合理。如當局訂明必須使用雙發動機直升機，便可考慮以非海旁地區作為選址。有委員詢問中環有沒有任何地點可代替擬議地點；
- (d) 政府應提供先前在選址過程中曾考慮過的地點的資料，以便與擬議地點進行比較；
- (e) 如果用直升機載送病人，最好的安排是把他們直接送到醫院，而不是把他們送到擬議直升機坪後再轉送到醫院，原因是部分醫院設有直升機坪，而且遇有路面出現交通擠塞的話，可能會延誤時間。日後在規劃醫院的直升機坪位置時，應謹慎考慮以確保能適當及有效地使用醫院的直升機坪，同時附近一帶其後不得進行發展，以免阻礙及危害該等升降坪的安全使用；

作業時間

- (f) 擬議直升機坪須 24 小時作業，以應付商務客戶的需要(如轉送至機場的服務)；

環境及運輸影響

- (g) 考慮到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及商用直升機服務全年和每日的總升降次數分別為 25 000 次及 70 次左右，當局須謹慎考慮擬議直升機坪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對於毗鄰金紫荊廣場的遊客的噪音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暫住遊客不屬於易受滋擾的群體類別，因此他們所受的噪音影響可能會在無會間被忽視；
- (h) 由於商務旅客大多乘私家車前往直升機坪，因此擬在該升降坪提供的四個私家車泊車位似乎不足以應付需求。當局亦應評估擬議直升機坪對周圍環境的交通影響；

對毗鄰碼頭的影響

- (i) 擬議直升機坪對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現有碼頭的運作會否造成不良影響；

直升機坪的持久性

- (j) 由於擬議直升機坪日後可能會遷至其他地點，因此須考慮把它視為永久設施是否恰當；以及

簡介

- (k) 應向委員提供顯示擬議直升機坪周圍環境的圖則和照片，以及擬議直升機坪的三維電腦合成照片，以便他們作考慮。

13. 陳詠雯女士、陳慧敏女士、胡偉雄先生、王麗芬女士和謝建菁女士在回應時提出下列論點：

對商用直升機服務的需求

- (a) 目前的建議是回應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動議，即促請政府特別容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坪為商業及政府共用。考慮到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要求、升降坪可進行的升降次數，以及在壞天氣下的降落限制，政府估計該直升機坪每年有剩餘能力處理本地商用直升機的升降次數約 20 000 次，即可應付直至二零二零年的需求。該數據是根據以前中環直升機坪的過往作業經驗估計所得的(該處的設施由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兩家私人公司共用)；

選址

- (b) 考慮到本地商用直升機服務所採用的單發動機直升機的性能限制，把直升機坪設於海旁地點是較為可取的做法，目的是要確保沒有障礙物會危及安全；
- (c) 主席說，由於商用直升機服務目前是採用單發動機直升機，因此不容許它們使用該升降坪是不合理的。長遠而言，是否購入雙發動機直升機是商界經營者的商業決定，但在安全問題與政府配合商業活動的意向之間應取得平衡；
- (d) 政府已仔細地選址，作為興建永久直升機降坪的地點。沿中環及灣仔海旁的土地不宜興建一個直升機坪，原因是會產生土地用途不協調的問題，而且升降坪亦不符合在海旁區建造一條世界級的海濱長廊的規劃意向。如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西面建造一個離岸島嶼，便需要在海港進行填海。該升降坪亦不適宜以天台構築物的形式興建，原因是：不能讓直升機直接及有效地把病人轉交救護車；附近的高層建築物可能影響直升機的安全；直升機無法在壞天氣下升降及運載重型設備；直升機的運作可能對毗鄰的住宅發展造成噪音影響；有關建築物的設備可能不符合警方的保安要求；該建築物的用途亦可能會受到警方行動的影響。其他考慮的地點，如西營盤及信德中心亦位於距離警察總部較遠的位置；

- (e) 鑑於上述限制，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擬議地點是目前唯一的合適地點。該地點處於便利位置，距離港島區各間醫院不遠，而且亦接近警察總部，方便政府飛行服務隊支援警方行動。海旁地區可提供無任何障礙物的平面，供直升機在不同風向下降落及起飛。由於該地點距離住宅發展很遠，因此對環境的影響應該不會太大；
- (f) 目前，只有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這三間醫院設有直升機坪。鑑於屯門醫院的環境所限，以及附近有高層建築物，直升機只會在緊急情況下直接載送病人到該醫院。小瀝源區的高層建築物對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直升機升降坪造成更多限制，該直升機坪因此而不能使用。位於山邊的東區醫院的直升機坪，距離住宅發展大約 200 至 300 米。該醫院的直升機坪經過若干改善後，於兩年前開始使用，而且只會在緊急情況下才使用。直升機在壞天氣下無法降落；

[雷震寰先生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 (g) 主席提出，在規劃日後的醫院時，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提供直接直升機服務；

作業時間

- (h) 考慮到商用直升機服務的運作需要及對鄰近地區可能造成的噪音影響，政府在決定擬議直升機坪的適當作業時間前，會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

環境及運輸影響

- (i) 主席說，擬議地點在《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5/1》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直升機升降坪」地帶。在指定該地帶劃分前，當局應已仔細考慮在該地點作直升機坪用途可能造成的環境及交通影響；

- (j) 政府會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擬議直升機坪對鄰近地區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同時會建議紓解措施，採用適當的直升機坪設計及作業程序，以盡量減低影響；

對毗鄰碼頭的影響

- (k) 在擬議地點的現有碼頭只是提供海港觀光旅遊服務，其運作只涉及短期租約，而政府在給予一個月通知下便可取消有關租約。當局建議如檢討灣仔發展第二期日後須進行任何填海工程，擬議直升機坪附近的現有灣仔碼頭可向北面重置，但其目前的運作不會受擬議直升機坪所影響；

直升機坪的持久性

- (l) 上述地點是作為重置灣仔現有的臨時直升機坪的地點。擬議直升機坪是擬作為永久用途的，但其所在地點日後如作其他用途，當局便須另外物色地點作為直升機坪；以及

簡介

- (m) 委員提出的建議已記錄在案，日後向城規會的簡介方式會有所改善。

[杜本文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14. 總結是次討論，主席表示委員已提出多項有幫助的意見及建議可供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應進行更深入的經濟及技術評估，以便實行有關建議。

15. 主席多謝各政府代表出席會議。各政府代表於此時離席。

[杜本文先生此時重返會議席上。]

議程項目 5

中環區綠化總綱圖
(城規會文件第 7418 號)

[公開會議(整個議程項目)。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下列代表獲邀出席會議：

- 鄭慶業先生 - 助理署長(行政)
- 伍芷筠女士 - 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
- 羅慶新先生 - 高級園境師／綠化總綱 2

36.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邀請鄭慶業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簡介部分

37. 鄭慶業先生及伍芷筠女士運用 Powerpoint 軟件就文件的下列項目加以說明：

- (a) 中環區綠化總綱圖的目的和主題；
- (b) 中環不同地區，即海濱長廊、現代商業區、文娛區、核心商業區、傳統商業和娛樂區，以及主要交通大道的種植主題和選定的代表性樹木及次要樹木；
- (c) 在現有道路、行人天橋及行人徑沿路、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栽種植物的短期措施及有關的實施計劃；
- (d) 與私人機構聯手實施的中期措施；以及
- (e) 為展現出最理想的構想建議而採取的長遠措施。

討論部分

38. 委員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中環區擬備綠化總綱圖以改善該區的綠化環境和市容，並對該綠化總綱圖的基本原則表示支持。委員提出了下列意見和問題：

- (a) 中期至長期的城市設計考慮因素與綠化計劃應加強配合。在設計綠化建議時，應顧及市民大眾的活動和地區特徵。在採取綠化措施的同時，可細心設計其他元素如雕塑、燈柱、標誌、坐椅、小食亭等，以提供一個優質的城市景觀，例如海旁抽水站的下半部分可建在地面下，而上蓋則可建造平台以供觀賞海港景色；
- (b) 應就中期至長期的建議作出全面的考慮，例如考慮品種的挑選、保養及其他有關事項。譬如說，建議栽種的植物不應阻礙駕駛者和行人的視線，以及應避免樹葉落在排水渠內，造成淤塞；
- (c) 在私人擁有的空間推行綠化建議時，可藉提供誘因來鼓勵私人機構及土地擁有人參與，例如由政府免費提供種子以鼓勵在私人土地上種植；
- (d) 應鼓勵公眾參與種植，令公眾有一份擁有責任感的感覺。在區內種植的植物可交由區內居民照料；
- (e) 綠化地帶的保養需要大量資源，故應選定由哪些政府部門或機構負責長遠的保養；
- (f) 香港很多樹木都是衰弱和狀況欠佳的。應選擇種植能適應本地情況的品種；
- (g) 木棉樹為本港常見的品種，可更廣泛地種植；
- (h) 建築物正面所建議縱向種植的樹木，可能未能抵擋颱風季節的強風，這會對行人造成安全問題；以及

- (i) 在短期建議中，特別就德輔道中和皇后大道中沿路而言，種植樹木的數量並不多，但在中期和長期計劃中的樹木數量則大幅增加。有委員對能否實踐中期和長期建議提出疑問。

39. 鄭慶業先生在回應委員的問題和意見時提出下列要點：

- (a) 綠化建議須為可持續進行的。短期措施的技術問題不多，隨時可予實施；
- (b) 綠化工作是長遠持續的工作，因此區內人士的支持十分重要，並須令他們視綠化為生活的一部分。在中期及長期的措施中，當局會致力於鼓勵私人機構和區內居民參與，並會處理一些尚未解決的技術問題；以及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有關部門會仔細考慮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40. 主席表示委員已提出多項有幫助的意見可供土木工程拓展署作進一步考慮。她感謝該署代表作出簡介。該署代表此時離席。

[黃景強博士、謝偉銓先生及林雲峰教授此時離席。]